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行镇月杨工业园区 4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聘请投资监理单位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行镇月杨工业园区 4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聘请投资监理单位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17.115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29.244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